

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國土保育、國土防災）

107年2月23日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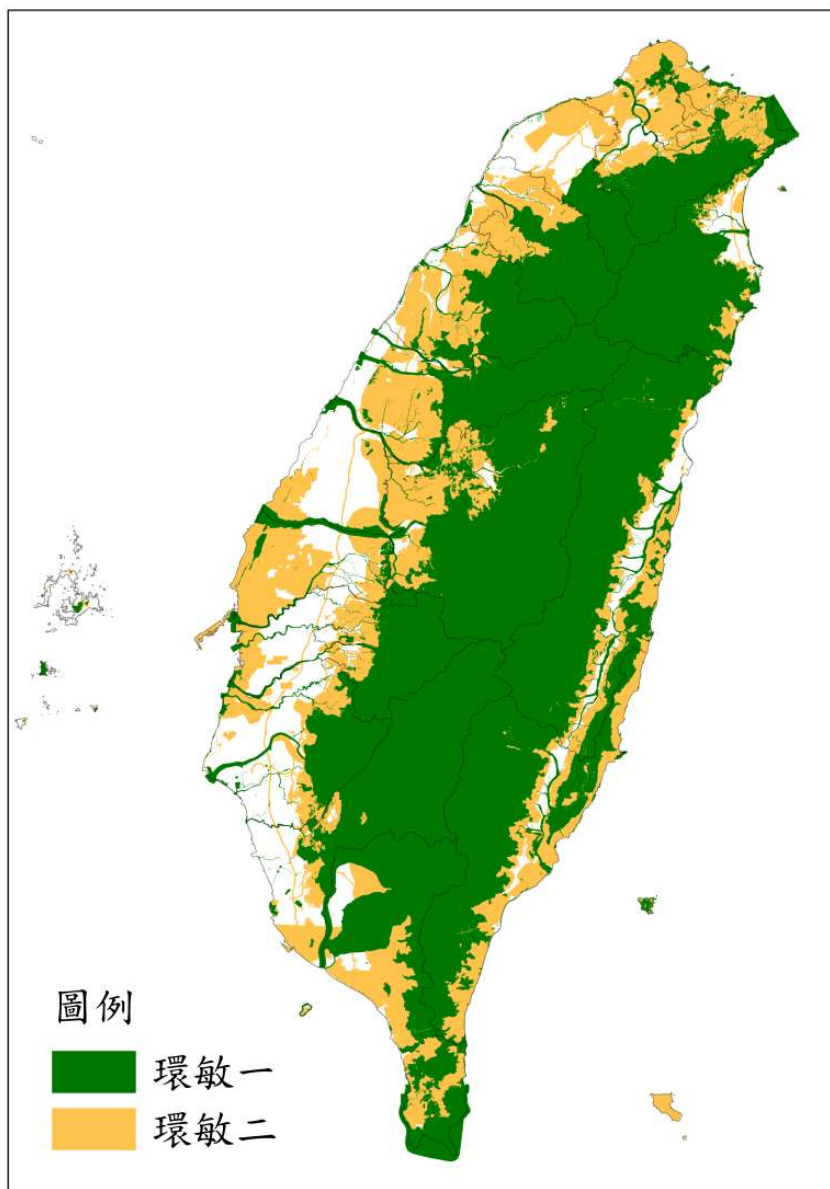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 計畫內容修正說明

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分類、條件、土地使用指導
2. 環境敏感地區、特殊地區土地使用指導

■ 專案小組意見與回應

一、計畫內容修正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分類、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



依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模擬繪製

■ 以環境敏感地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問題

現行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係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公告，涵蓋面積為台灣本島地區86%土地，影響甚廣，且部分目的事業法中並未禁止土地開發利用，該限制亦受到各主管機關質疑。

■ 以國土保育觀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係為國土保育及保安的目的，國土保育地區係以維護天然資源、防止人為破壞為目的，應嚴加限制其發展，並考量人民既有權益之影響，以最小安全標準劃設，由國土主管機關予以劃設，配合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而國土保育地區與環境敏感地兩者後續無直接對應關聯。

■ 保留環境敏感地區優點

為強化計畫延續性，並降低制度轉換之變動程度，全國國土計畫將維持現行區域計畫全部之環境敏感地區，參考各目的事業法令訂定績效管制標準，納入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項目	面積(公頃)	占全台面積比例
環敏一	2,230,527	60.5%
環敏二	938,802	25.5%

※面積計算不含海域區

※面積以全台行政區為基準：3,684,716公頃

※環敏一與環敏二重疊面積為：1,291,725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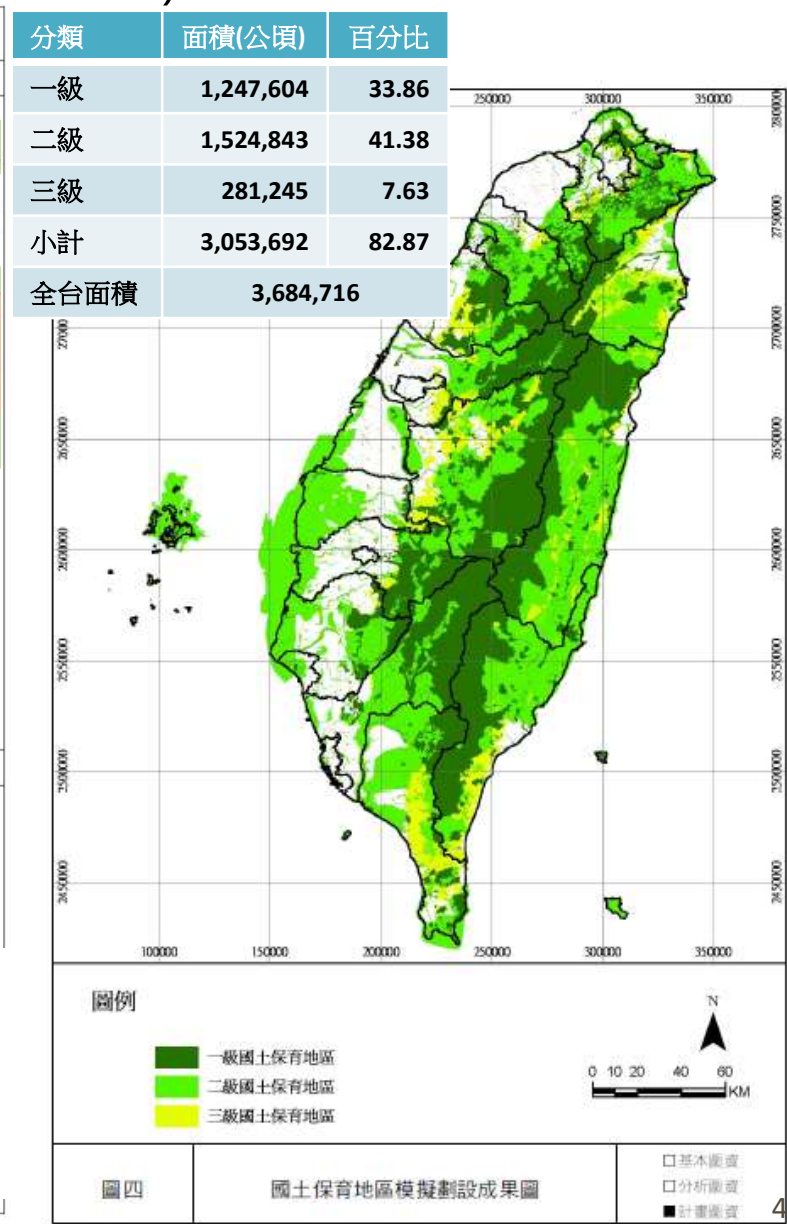
一、計畫內容修正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分類、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

■ 以往的研究成果(95年國土規劃前置作業-子計畫10)

劃設準則與分級	生態資源保育區	景觀資源保育區	水資源保育區	災害潛勢區
	一級 法令保護區： 1.自然保留區(生態資源部分) 2.野生動物保護區(核心区、緩衝區) 3.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生態環境破壞退化地區) 4.海岸保護地帶(生態資源部分) 5.國有林自然保護區(生態資源部分) 6.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 7.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8.保安林(自然保育保安林) 9.國家森林遊樂區(森林生態保育區) 10.沿海保護區(一級)(生態資源部分) 研究調查： 1.動物多樣性熱點分布 2.植群多樣性分布 3.重要河川生態系	一級 法令保護區： 1.自然保留區(景觀資源部分) 2.國有林自然保護區(景觀資源部分) 3.保安林(風景保安林) 4.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與史蹟保存區) 5.國家森林遊樂區(景觀保護區) 6.溫泉露頭一定範圍 7.國家級(一級)遺址 8.沿海保護區(一級) 9.海岸保護地帶(景觀資源部分)	一級 法令保護區： 1.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飲用水水質保護區 3.水庫蓄水範圍 4.特定水土保持區(水庫集水區、主要河川集水區) 5.保安林(水源涵養保安林)	一級 法令保護區： 1.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崩塌地、其他項目) 2.保安林(土石流防止、飛砂防止、墜石防止、防風、水害防備、潮害防備) 3.加強保育地 4.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危險地區、嚴重崩塌地區) 5.水邊治理計畫線範圍 6.活動斷層一定範圍內之地區 研究調查： 1.地質災害高敏感區 2.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級 法令保護區： 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2.沿海保護區(二級)(生態資源部分) 3.野生動物保護區(永續利用區) 研究調查： 1.天然林分布 2.重要野鳥棲地(IBA) 3.濕地分布 4.天然海岸線(生態資源部分) 5.珊瑚礁分布	二級 法令保護區： 1.國家級風景特定區 2.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與遊憩區) 3.國家森林遊樂區(營林區與育樂設施區) 4.文化景觀 5.地質景觀地點 6.重點景觀地區 7.沿海保護區(二級) 研究調查： 1.天然海岸線(景觀資源部分) 2.31處地景保育地質公園 3.台灣地區地景保育景點	二級 法令保護區：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研究調查： 1.水庫集水區 2.地下水補注區 3.人工湖地	二級 法令保護區： 1.河川區域 2.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研究調查： 1.高淹水潛勢地區 2.海崖侵蝕防護區

■ 生物多樣性
 ■ 森林資源
 ■ 水源保護
 ■ 災害潛勢

106年計畫草案分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海洋資源地區
 非屬環境敏感地區



一、計畫內容修正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分類、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構想

(以國土空間觀點保留最需嚴格限制區域)

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係為國土保育及保安的目的，國土保育地區係以維護天然資源、防止人為破壞為目的，應嚴加限制其發展，並考量人民既有權益之影響，以最小安全標準劃設。

因重要之生態環境係以高山、河川、海岸、海域所建構而成，故全國國土計畫應將山脈保育軸帶地理形勢屬於高山陡坡及密集林木地區與天然河川以及自然海岸、珍稀動植物棲息地納入重要保育地區，以保護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及生物多樣性；周邊地區則作為城鄉發展與國土保育之緩衝空間，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

一、計畫內容修正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分類、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構想

(以國土空間觀點保留最需嚴格限制區域)

國保一

包含山脈保育軸帶(雪山山脈、中央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內之珍貴森林資源、生態資源、水源涵養區域。

國保三

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規定劃設之區域，屬於國家公園法管制地區。

國保二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周邊之森林資源、災害潛勢、水源涵養區域周邊緩衝區，屬於保育緩衝空間，允許有條件利用並儘量維護其自然環境狀態。

國保四

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內之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及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保育的性質且為都市計畫法管制地區。

一、計畫內容修正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分類、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模擬成果

(106年10月公展草案版)

國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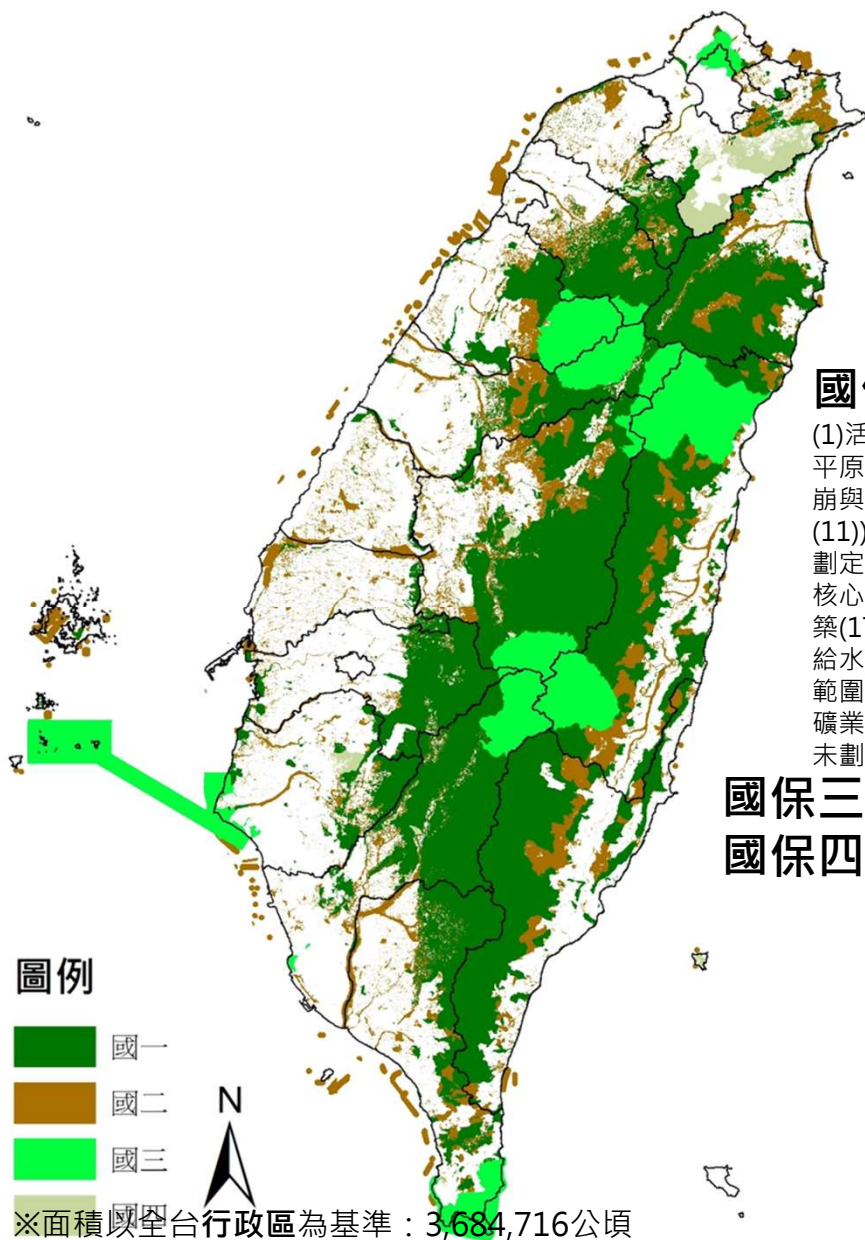
(1)自然保留區(2)野生動物保護區(3)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4)自然保護區(5)一級海岸保護區(6)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7)古蹟保存區(8)考古遺址(9)重要聚落建築群(10)重要文化景觀(11)重要史蹟(12)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13)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內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14)水庫蓄水範圍(15)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取水水體水平距離等一定範圍內之地區(16)國有林事業區內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以及保安林(17)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18)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國保二：

(1)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2)特定水土保持區(3)河川區域(4)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5)區域排水設施(6)一、二級海岸防護區(7)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地質遺跡、地下水補注)(8)嚴重地層下陷地區(9)海堤區域(10)淹水潛勢(11)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12)土石流潛勢溪流(13)依原「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14)二級海岸保護區(15)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16)歷史建築(17)聚落建築群(18)文化景觀(19)紀念建築(20)史蹟(21)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內非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22)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取水水體水平距離等一定範圍外之地區(23)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24)國有林事業區之森林育樂區以及林木經營區(25)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國保三：依國家公園規定劃設之區域，屬於國家公園法管制地區。

國保四：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項目	面積(公頃)	占全台面積比例
國保一	1,278,267	34.69%
國保二	641,660	17.41%
國保三(陸)	369,060	10.02%
國保三(海)	385,165	
國保四	138,289	3.75%
總計	2,427,275	65.87%

一、計畫內容修正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分類、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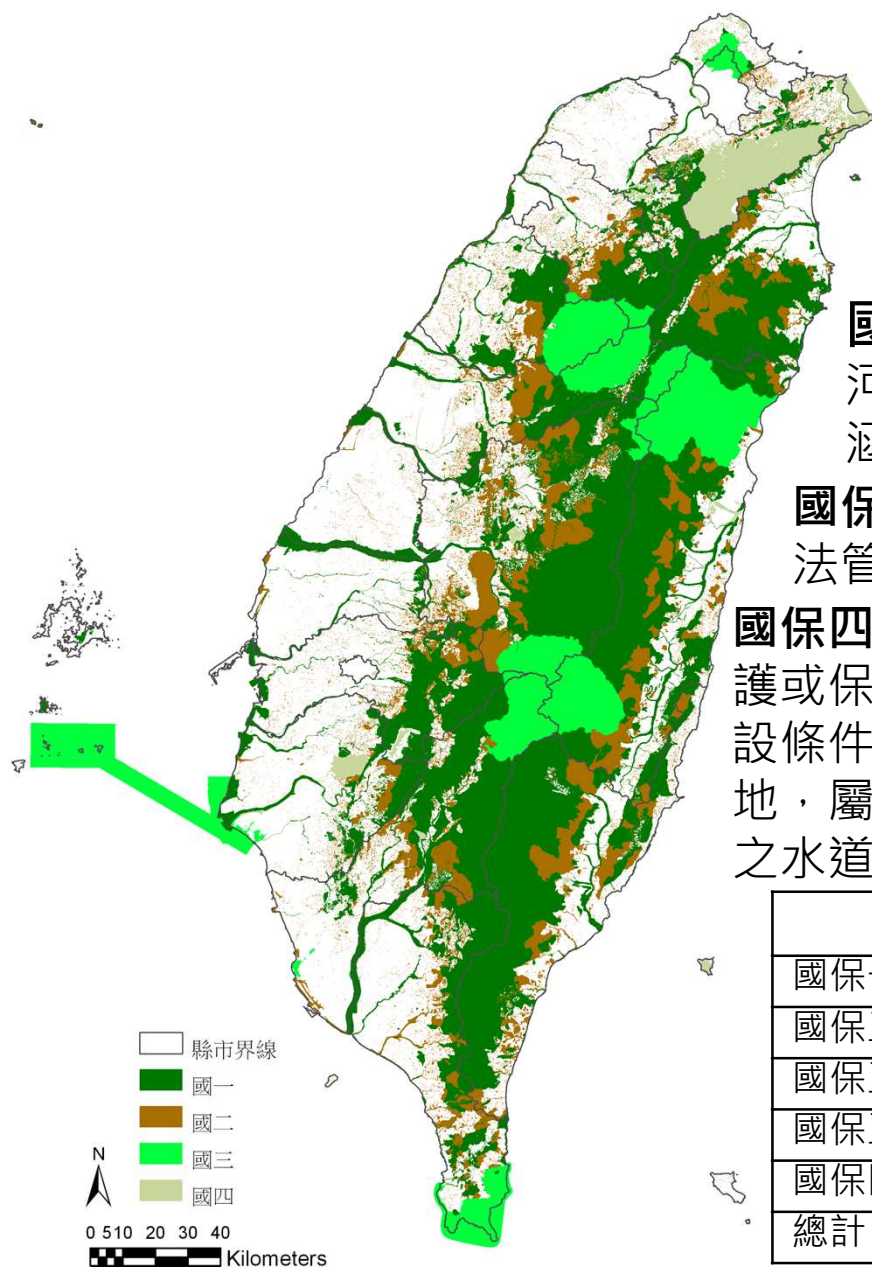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模擬成果 (依修正後條件模擬)

國保一：包含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內之珍貴森林資源、生態資源、水源涵養區域。

國保二：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周邊之森林資源、災害潛勢、水源涵養區域周邊緩衝區。

國保三：依國家公園規定劃設之區域，屬於國家公園法管制地區。

國保四：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或其他都市計畫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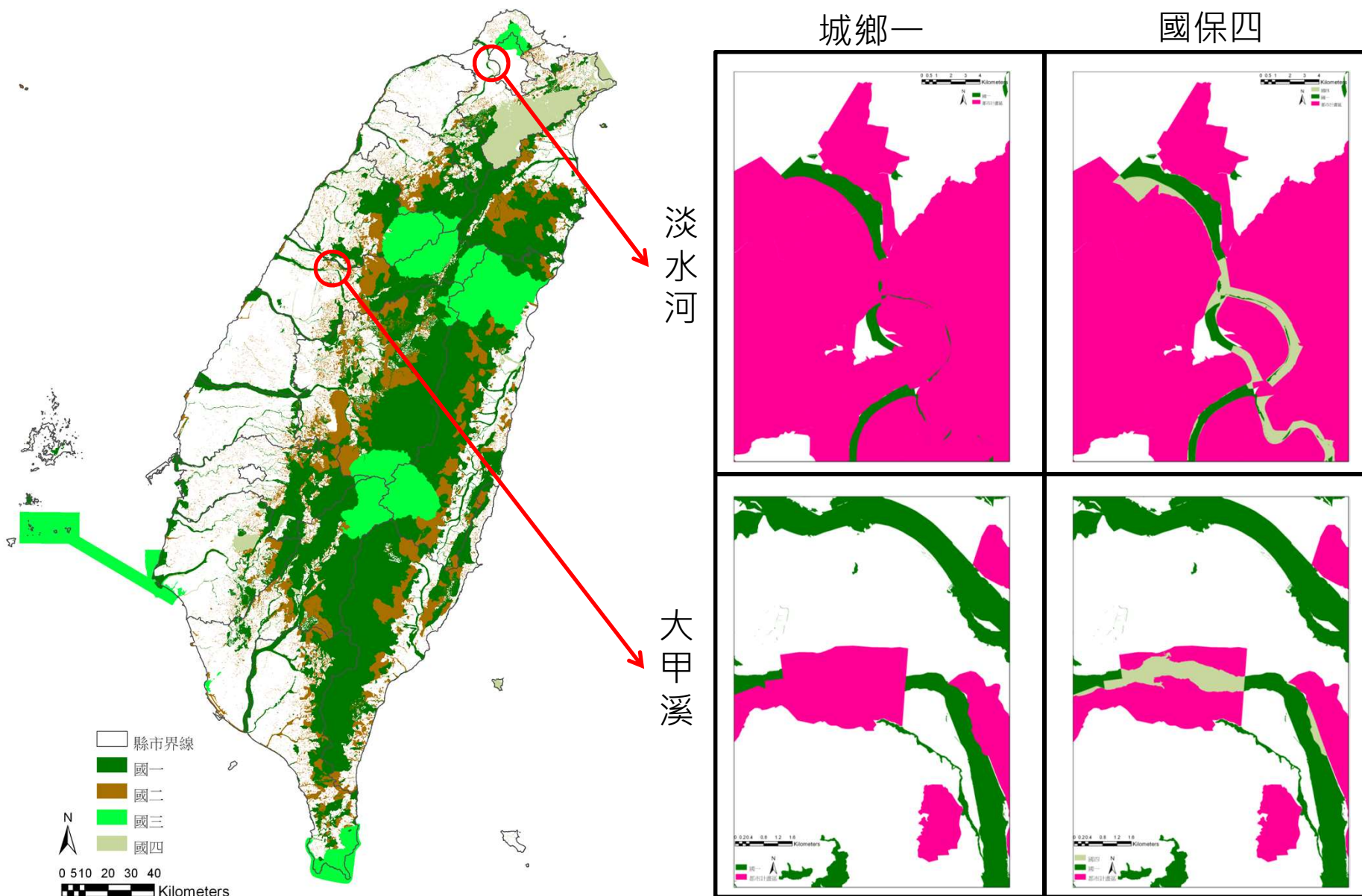


項目	面積(公頃)	占全台面積比例
國保一	1,224,676	33.24%
國保二	445,040	12.08%
國保三(陸)	369,060	10.02%
國保三(海)	385,165	
國保四	111,370	3.02%
總計	2,132,608	57.88%

※面積以全台行政區陸域範圍為基準：
3,684,716公頃

一、計畫內容修正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分類、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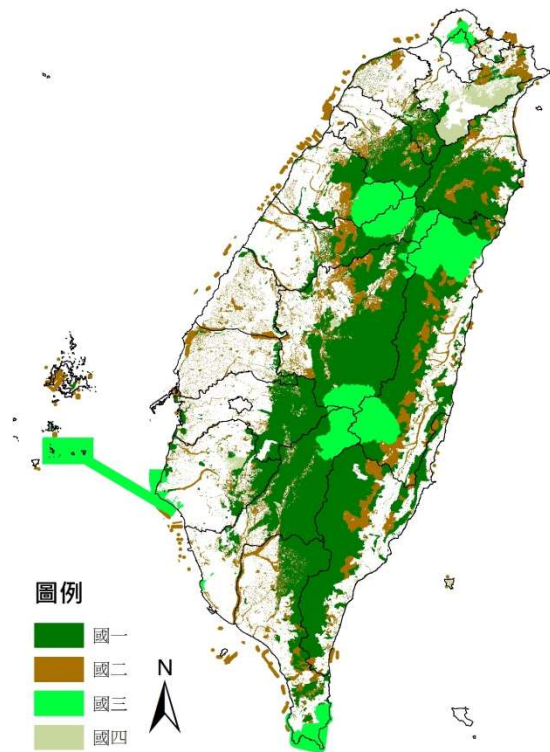
■河川經過都市計畫部分劃設為國保四之模擬 -以淡水河、大甲溪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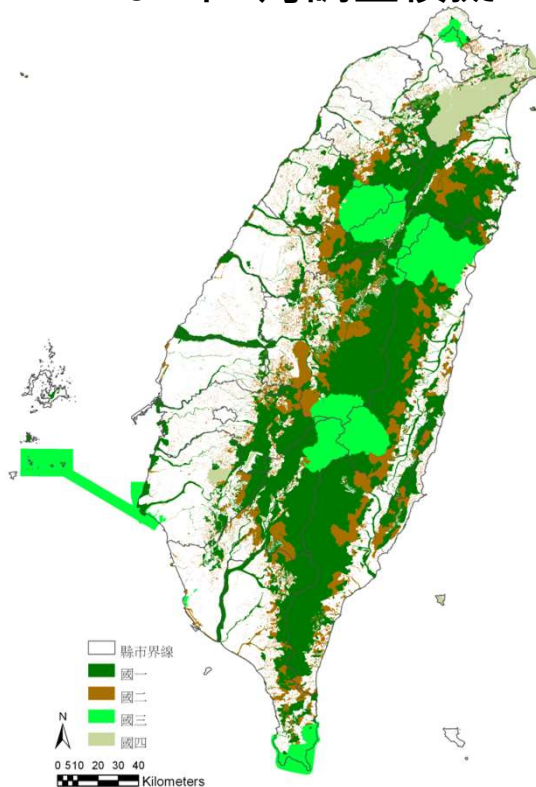
一、計畫內容修正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分類、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

■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模擬成果 (差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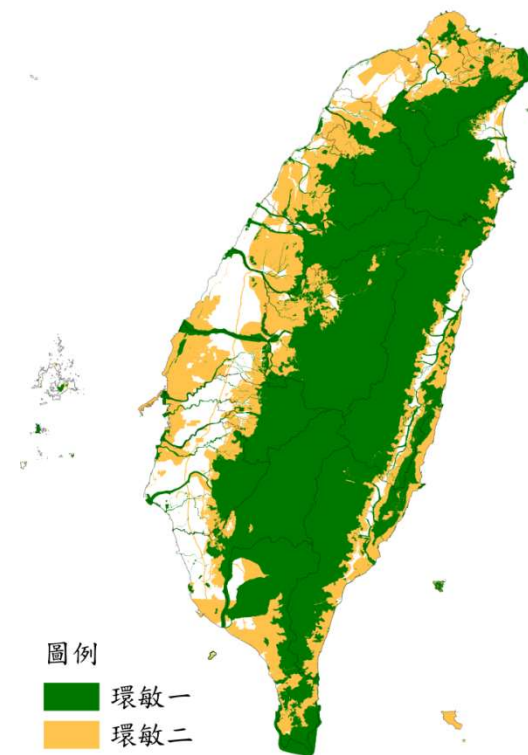
106年10月公展草案版



107年1月調整模擬



環境敏感地區模擬



依據環境敏感地區：

- 國保一：將18項環敏一項目納入劃設條件
- 國保二：將24項環敏二項目納入劃設條件

較106年10月公展調整內容：

以國土空間觀點保留最需嚴格限制區域並以最小安全標準劃設

- 國保一：包含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內之珍貴森林資源、生態資源、水源涵養區域。
- 國保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周邊之森林資源、災害潛勢、水源涵養區域周邊緩衝區。

相關環境敏感地區管理機制，將銜接至全國國土計畫，並參考各目的事業法令訂定績效管制標準，納入**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一、計畫內容修正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分類、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1)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區域。
- (2)於重要特殊或多樣繁複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 (3)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國、公有保安林地
- (4)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水庫蓄水範圍。
- (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砍伐林木、礦石採取及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區域。
- (6)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 (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地區。
- (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2.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一、計畫內容修正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分類、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

國土保育地區 第二類

- 1.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地區。
 -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地區。
 - (4)山坡地經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宜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 2.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 3.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 第四類

- 屬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 2.其他都市計畫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一、計畫內容修正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分類、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

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指導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一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進行土地使用差異化管理
- 二 配合地方實際需要，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三 依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實施土地使用重疊管制
- 四 考量環境敏感特性，實施績效管制
- 五 因應原住民族需求，另定特殊化土地使用管制
- 六 配合國土復育計畫，禁止或限制土地使用
- 七 維護國土功能分區功能，不得個別變更國土功能分區
- 八 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

一、基本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直轄市、縣(市)政府土地使用計畫應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在強調永續經營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作為下強化資源利用與管理機制。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一)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 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或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

.....

土地使用基本方針是以整體性論及國土功能分區發展整體架構，後續透過各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明確性土地使用，有效引導國土空間土地發展，因此，基本方針具有優位性。

一、計畫內容修正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分類、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 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或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
2. 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3. 不得新增住商、工業及一般性公共設施等使用。但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4. 不得新增遊憩使用。但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從事自然資源體驗得申請使用。
5.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礦石開採：(1)經行政院認定重要礦產。(2)既有礦業權利範圍與礦業用地，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區位具有不可替代性，開採作業應申請使用許可，且審查時應一併提出生態補償措施。
6. 不得新增農業使用。但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7.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之外，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一、計畫內容修正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分類、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

國土保育地區 第二類

1. 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等資源之永續經營，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
2. 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3. 不得新增住商及工業等使用。但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4. 遊憩使用以從事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資源體驗為主，設置人為設施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
5. 礦業權利範圍與礦業用地，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區位具有不可替代性，開採作業應申請使用許可，且審查時應一併提出生態補償措施。
6. 不得新增農業使用。但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7.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一、計畫內容修正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分類、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三類

本地區係實施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國家公園法及其國家公園計畫管制。

國土保育地區 第四類

- 1.本地區係**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環境條件符合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其他都市計畫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之地區**，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2.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相關分區或用地**需要時，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配套措施

都市計畫
配合事項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針對各該計畫範圍內之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用地），依據環境敏感條件進行檢討；如經各該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應加強國土保育保安者，除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且應維持為保護（保育）相關分區（用地）。

一、計畫內容修正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分類、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

都市計畫 配合事項

- 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當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或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2年內)完成各該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時，應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將一部或全部範圍土地劃出都市計畫範圍外，並依據修正後之都市計畫進行管制。
-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保育)相關用分區(用地)或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應先行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之檢討，並經依法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後，該等土地始得變更為保護(保育)相關用分區(用地)或農業區以外之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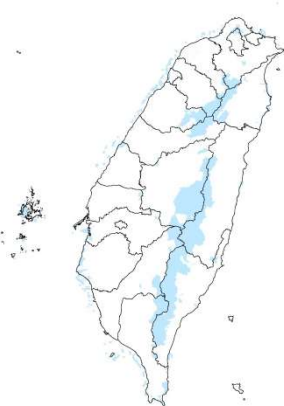
一、計畫內容修正說明(環境敏感地區、特殊地區土地使用指導)

● 銜接環境敏感地區管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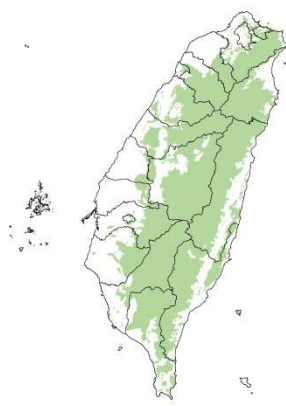
- 為強化計畫延續性，降低制度轉換之變動程度，現行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管理機制，將酌予銜接至全國國土計畫，並參考各目的事業法令訂定績效管制標準，納入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是以國土空間觀點保留最需嚴格限制區域，由國土主管機關予以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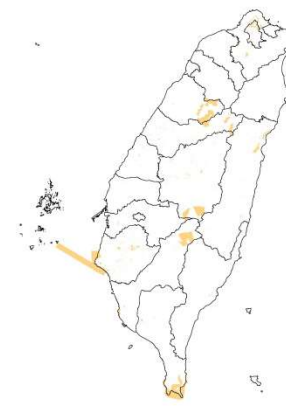
災害環境敏感地



生態環境敏感地



資源利用環境敏感地



文化景觀環境敏感地



其他環境敏感地

● 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 VS 全國國土計畫環境敏感地

-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改為地下水管制區
- 不納入未公告廢止莫拉克風災特定區
- 不納入海域區，依海洋資源地區管理
- 新納1、2級海岸防護區
- 不納入區域計畫森林區
- 不納入優良農地、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依農業發展地區管理

一、計畫內容修正說明(環境敏感地區、特殊地區土地使用指導)

- 依循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就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參酌各該目的事業法令使用或管制規定，按土地資源特性，區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5類，分項訂定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其範圍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 國土空間除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國土功能分區外，配搭目前已建立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未來土地使用仍要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相關規定。

資源利用	生態	文化景觀	災害	其他
<p>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水庫蓄水範圍。森林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p>	<p>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p>	<p>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紀念建築。史蹟。水下文化資產。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p>	<p>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河川區域。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地下管制區。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海堤區域。淹水潛勢。</p>	<p>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航空噪音防制區、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鐵路兩側限建地區、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要塞堡壘地帶、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p>

一、計畫內容修正說明(環境敏感地區、特殊地區土地使用指導)

■ 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一、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由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始得依規定開發利用，開發行為不得影響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其使用土地應申請使用許可者，應依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下列(一)~(四)規定辦理；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者，應依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下列(一)~(二)規定辦理：
 - (一)開發案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申請人並應提出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徵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
 - (二)申請人應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
 - (三)申請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地點設置水質監測設施，且監測資料應定期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開發位置已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鄰近區域已有水質監測設施，足以進行水質管控，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設置水質監測設施。
 - (四)申請人應於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前，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戶，以確保前述廢(污)水處理設施、水質監測設施有效營運。
- 二、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加強土地使用管制，並針對檢討問題癥結研擬因應策略，以利保育水源並管制水庫集水區內之分散性點源污染及不當之使用。

一、計畫內容修正說明(環境敏感地區、特殊地區土地使用指導)

■ 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三、配合經濟部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加強非工程及與水共存等治水新思維，水庫集水區範圍內土地使用應儘量採低衝擊開發方式(LID)，增加透水、滯洪及綠地面積，減少下游河川或排水系統負擔，以加強水源涵養與降低洪災風險。
- 四、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為山坡地加強保育地者，應供作國土保安使用，並應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辦理，加強辦理水土保持、造林、維護自然林木、植生覆蓋等工作，避免造成土砂災害；查定為宜林地者，應以林業使用為主，並積極加強巡察取締，避免有超限利用之情形。
- 五、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之發生頻率增加，為減少土砂災害之影響，對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之大規模崩塌地區，得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訂復育計畫，並列為優先治理區域。
- 六、水庫集水區除屬鄉公所所在地依法應擬定鄉街計畫，應避免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 七、水庫集水區範圍內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因人口集居，應優先建設雨、污水下水道系統。
- 八、農業主管機關應輔導農業耕植合理化施肥，以避免農業使用之農藥、肥料遭雨沖蝕流入水庫致使水體優養化。
- 九、應配合內政部土地利用監測計畫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監測計畫之實施，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以利水庫及其集水區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一、計畫內容修正說明(環境敏感地區、特殊地區土地使用指導)

■ 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一、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用水計畫應依經濟部訂定之「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審查通過後為之。
- 二、開發案如有用水需求時，應取得水利主管機關規定之供水或用水證明文件。
- 三、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過程，應配合水利主管機關水資源規劃分析及地質法水文地質調查結果，針對地下水補注敏感地區規範適當土地使用方式及不透水層比例，以避免影響地下水補注。
- 四、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且位於高速鐵路沿線一定距離之開發申請案，應進行開發基地荷重對高速鐵路結構與下陷影響評估分析，並徵詢高速鐵路主管機關確認無安全之虞後始得開發。

一、計畫內容修正說明(環境敏感地區、特殊地區土地使用指導)

■ 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一、海岸之利用管理目標為促進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更為審慎，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同時確保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基於國家長期利益，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與開發利用應兼籌並顧，開發利用過程中，對自然環境有重大之影響者，應以保護與防護為優先考慮。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針對擬進行填海造地範圍，應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並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為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另為避免任意需地機關任意填海造地，破壞海岸自然環境，填海造地開發之面積，以適用為原則，不宜擴大需求，開發計畫應明確說明其土地需求之計量方式。
- 三、配合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依該計畫第三章，海岸地區之保護原則、防護原則、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各級國土計畫應檢視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是否妥適。
 - (二)依該計畫第四章第4.3.2節，三「都市設計準則」，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修)訂相關都市設計準則(非限於都市土地)。
 - (三)依該計畫第五章，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於研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應適修土地利用管制相關內容。
 - (四)配合未來陸續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 (五)依海岸管理法第7條「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政策，該計畫第5.3節研訂「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相關原則。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避免於海岸地區規劃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配合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移除或改善既有廢棄物掩埋場措施，規劃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一、計畫內容修正說明(環境敏感地區、特殊地區土地使用指導)

■ 離島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一、離島建設應以永續發展為最高目標，以促進居民基本生活照顧、島嶼生態保育、島嶼特殊文化保存及優質產業之和諧發展。
- 二、無人島嶼除必要之氣象、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以保持原始自然狀態為原則，應避免開發及建築；已過度開發之島嶼，應依其環境承载力採取開發降溫及環境保全對策。
- 三、各縣(市)國土計畫應依據各離島特性確立發展定位與成長管理策略，並就離島地區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離島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二、專案小組意見與回應

■國土保育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一、分類及其劃設條件(結論)：

就國土保育地區各分類之劃設條件，請規劃單位就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機關或團體認尚有疑義項目再予研議，儘量提出科學性論述、案例、現行管制規定與未來調整差異、衝擊影響分析等，以為決策參考。

-回應

1.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是以國土空間觀點保留最需嚴格限制區域，由國土主管機關予以劃設。相關劃設條件已配合修正，並透過劃設條件模擬，提出後續國土功能分區之分布區位、面積占比及差異分析(詳簡報P.3~P.12)。

另為強化計畫延續性，降低制度轉換之變動程度，現行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管理機制，將酌予銜接至全國國土計畫，並參考各目的事業法令訂定績效管制標準，納入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相關土地使用除須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土地指導外，亦須符合上揭土地使用指導。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操作，後續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研訂細緻操作，進一步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操作。

二、專案小組意見與回應

■國土保育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一、分類及其劃設條件(與會委員意見摘要)：

- 1.國保三將國家公園全數納入，該作法過於簡化。
- 2.國保四是否有必要，或可全部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後續再逐步檢討。
- 3.國保二包括地質敏感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地區等，是否應改列為國保一劃設條件。
- 4.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範圍可能有聚落，且現況可作農耕使用，建議納入國保二較為合適。

-回應

- 1.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實施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國家公園法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依據國家公園法規定，設立國家公園係「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其土地型態包含：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經估計一般管制區面積為74,942公頃，佔國家公園比例9.94%，比例不高，國家公園應偏向「保育」性質之土地使用型態，尚符合國土計畫法第20條有關「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本草案建議國家公園「全區」劃設為國保三。
- 2.考量國土計畫法立法過程，立法院要求國土計畫應對都市計畫所有指導，且目前外界普遍認為當前只能透過國土計畫要求地方政府配合檢討變更都市計畫，是以，目前都市計畫尚不宜全部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國保四仍有保留之必要性，惟仍應提供縣市政府一定彈性空間。
- 3.4.同簡報P.24。

二、專案小組意見與回應

■國土保育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二、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結論)：

1.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 (1)有關「配合地方管制需要，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規定」，考量各地方條件不同，離島、偏遠或其他特殊區域，如一致性規定應訂定更為嚴格管制，並無法符合地方特性及需求，故保留地方彈性空間，請規劃單位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 (2)有關「維護國內糧食安全，強化農業用地使用管制」內容與農業發展地區指導事項重複者，請配合檢討修正。
- (3)有關國保四(都市計畫保護區)，請修正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2.考量本部後續應再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更為細緻討論，故本計畫草案以研訂指導性原則為主，不訂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具體容許使用項目；又後續請將下列事項納入研議：

- (1)國保一得否允許農耕。
- (2)國保一得否允許採礦，並請經濟部礦務局提供國內戰略性礦物資源及分布區位，以供作業單位納入後續研議參考。
- (3)評估訂定水庫集水區績效管制相關內容。

-回應

- 1.2.業已配合修正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另詳簡報P.13~P.17)。

二、專案小組意見與回應

■國土保育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二、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與會委員意見摘要)：

- 1.建議對國保一提出具體願景，究竟是像大小鬼湖？還是允許一定程度的開發利用？。
- 2.國保一包含許多環境敏感地區，惟因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並非全部不得開發利用；國保一能否容許農耕？國保一是否允許採礦？

-回應

- 1.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係為國土保育及保安的目的，國土保育地區係以維護天然資源、防止人為破壞為目的，應嚴加限制其發展，並考量人民既有權益之影響，以最小安全標準劃設。因重要之生態環境係以高山、河川、海岸、海域所建構而成，故全國國土計畫應將山脈保育軸帶地理形勢屬於高山陡坡及密集林木地區與天然河川以及自然海岸、珍稀動植物棲息地納入重要保育地區，以保護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及生物多樣性；周邊地區則作為城鄉發展與國土保育之緩衝空間，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
- 2.(1)國保一原則禁止礦石開採，但屬重要礦產、既有礦業權利範圍與礦業用地屬區位不可替代性者，允許有條件申請。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區位具有不可替代性，開採作業應申請使用許可，且於使用許可審查時提出生態補償措施及課予對等國土保育費。
- (2)國保一不允許新增農業使用，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可有條件維持原使用。
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由農業主管機關引導改變經營方式或者調整農業使用項目。後續將由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子法訂定更細緻規定。

二、專案小組意見與回應

■環境敏感地區、特殊地區土地使用指導(結論)

- 一、考量本部後續應再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更為細緻討論，故本計畫草案以研訂指導性原則為主，不訂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具體容許使用項目。
- 二、因現行區域計畫業配合經濟部「加強保育、良善治理」之明智管理政策，就「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研訂分級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是以，「水庫集水區」相關內容係延續現行區域計畫規定，故原則予以同意。至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等相關內容，請規劃單位參考本次與會委員意見再予修正。
- 三、請規劃單位就本次與會委員、機關或團體所提意見整理回應處理意見，並請作業單位評估再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續為討論。

-回應

- 1.遵照辦理。
- 2.業已配合修正第九章「特殊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另詳簡報P.20~P.23)。
- 3.業已配合研提回應處理意見。

二、專案小組意見與回應

■環境敏感地區、特殊地區土地使用指導(與會委員意見摘要)

- 一、訂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是否疊床架屋？
- 二、水庫集水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是否刪除，應再評估。

-回應

- 1.為強化計畫延續性，降低制度轉換之變動程度，全國國土計畫將維持現行區域計畫全部之環境敏感地區，參考各目的事業法令訂定績效管制標準，不分級納入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作為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機制處理，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是以國土空間觀點保留最需嚴格限制區域，由國土主管機關予以劃設，因此兩者並無直接對應關聯。
- 2.如將環境敏感地區納入土地使用考量，後續就環境敏感地區項目逐一訂定指導原則，俾後續透過重疊管制予以落實。考量環境敏感地區之主管法令規定，大多有使用或管制規定，即具有績效管制概念；尚未有專法主管或配合各部會政策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會研訂指導事項，於本計畫第9章增列「特殊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補充法令規定不足之處。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